太原市艾滋病性病防治条例

（2005年12月17日太原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3月31 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7年12月1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批准的2017年8月30日太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晋祠保护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性病的发生、传播和蔓延，保护公众身心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艾滋病、性病防治工作。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艾滋病，是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本条例所称性病，是指除艾滋病之外的淋病、梅毒、非淋菌性尿道炎、尖锐湿疣、软下疳、生殖器疱疹、性病性淋巴肉芽肿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性传播疾病。

第四条 艾滋病、性病防治实行属地管理，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艾滋病防治工作，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所需防治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市艾滋病、性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艾滋病、性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艾滋病、性病防治工作。

第七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健康教育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是艾滋病、性病防治的专业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艾滋病、性病防治工作。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在艾滋病、性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因参与艾滋病、性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

第二章 预防与控制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公民加强法制教育和社会公德教育，提倡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有计划地开展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宣传活动。

卫生计生、农业、民政等部门应当编写、印发适合农村地区的宣传材料，在农村开展多种形式的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宣传活动。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的宣传，定期播放或者刊登有关的公益性广告。

第十条 教育部门应当将预防艾滋病、性病和青春期性健康知识纳入初级中学、普通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的健康教育计划。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艾滋病、性病传播特点，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措施。

卫生计生等部门应当制定措施，在全社会推广正确使用安全套。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公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步推广医用针具市场营销、对吸毒人员的药品维持治疗及其他有效预防措施。

第十二条　公路、铁路、民航、城市交通等单位应当在车站、机场等场所利用多种形式做好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的公益性宣传。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城镇主要道路设置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公益性广告或者专栏，规划、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商等部门予以配合。

第十三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应当在卫生等部门的指导下开展艾滋病、性病预防宣传工作。

第十四条　宾馆、饭店、旅馆、招待所等提供住宿的公共场所和桑拿浴室、游泳场馆、理发美容、足疗按摩、歌城舞（迪）厅等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内采取张贴、摆放宣传品等形式，宣传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

宾馆、饭店、旅馆、招待所等提供住宿的公共场所和营业性娱乐服务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在营业场所适宜位置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

第十五条 第十四条第一款所规定场所的经营者应当组织其场所内的服务人员按照国家规定定期进行健康体检。健康体检应当包括艾滋病、性病检测项目。

经营者不得接收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

第十六条　承担健康体检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的项目进行健康体检；未经体检，不得发放健康证明。

第十七条 提倡在婚前进行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

医疗保健机构对婚检或者孕期保健检测出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应当向当事人提出医学处理意见。

医疗保健机构对检出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应当及时报告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应当对人体组织、器官、骨髓、细胞、精液、血液的捐献者和受捐者进行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不得捐献人体组织、器官、骨髓、细胞、精液或者血液。但是，用于艾滋病防治科研、教学的除外。

第十九条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必须接受流行病学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接受和服从医疗卫生机构的管理，听从医疗卫生人员的医学指导。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性病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故意传播他人。

第二十条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登记结婚的，应当向对方说明患病或者感染的事实，并到医疗保健机构接受医学指导。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对用于艾滋病诊断治疗研究的检验、医疗器械应当按规定消毒，做好污染物品的消毒处理。

第二十二条 公安、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对看守所、戒毒所、监狱等场所的被监管和羁押人员进行艾滋病、性病检测。发现艾滋病病毒抗体初筛阳性的，应当在2日内将阳性标本送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复核。

第三章 诊断和治疗

第二十三条 艾滋病病人由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

第二十四条 公安、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对看守所、戒毒所、监狱等场所检出的需要治疗的艾滋病病人和患有性病的被监管、羁押的人员进行治疗；对解除监管、羁押时尚未治愈的，在释放前7日内通知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告知其到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继续治疗。

第二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增设性病诊疗科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相应的诊疗场所，包括诊室、治疗室和检验科等；

（二）具备性病诊断治疗、消毒灭菌所必需的设备、设施及药品等；

（三）具有依法取得执业资格，并经性病诊疗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增设性病诊疗科目的，应当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按规定程序予以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公告；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七条 性病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性病诊断标准和治疗方案对性病病人进行诊断和治疗。

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诊治的艾滋病、性病病人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和病史保密。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或者变相发布性病诊疗广告。

第四章 疫情报告

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发现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和性病病人，应当依法及时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的艾滋病、性病疫情登记报告和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指导。

第三十二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发现出入境人员中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性病病人，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日内完成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提出医学处理建议。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迟报艾滋病、性病疫情。

第三十四条 未经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查阅艾滋病、性病统计资料。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不得擅自发布艾滋病、性病统计信息。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生活困难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免费提供抗艾滋病病毒治疗药物，对抗机会性感染治疗药品费用，给予适当减免；对孕妇实施免费艾滋病筛查，并为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妇实施免费母婴阻断治疗和咨询；对艾滋病病人死后遗留的孤儿在义务教育阶段实行免费就学。

第三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直接接触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的医疗卫生人员和从事艾滋病病毒实验室检验的工作人员以及公安、司法监管场所直接接触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干警和其他公务人员，给予补助和保健津贴。所在单位可以给上述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第三十七条 对自愿进行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的人员实行免费咨询。对自愿并以实名进行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的人员予以免费。

第三十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对生活困难的艾滋病病人给予生活救助；对艾滋病病人死后遗留的孤儿和孤寡老人给予生活救助。

第三十九条 农业、民政、财政等有关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应当扶持有劳动能力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从事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

第四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对生活困难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和家庭给予捐助和救济。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不得侵犯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依法享有的医疗服务、劳动就业、学习和参加社会活动的权利。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艾滋病、性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蔓延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经营者未在其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承担健康体检的机构未按照规定的项目进行健康体检，出具健康证明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造成危害后果的，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故意泄露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性病病人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和病史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并可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6年5月1日起施行。